

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8 号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 2016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 万元至 900 万元。但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。针对业绩预告与实际利润数据的重大差异，你公司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才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予以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28日